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暂行办法

(松山湖发〔2018〕29号)

一、资助范围与条件

申请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的企业应是松山湖内发展速度较快、发展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松山湖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属于东莞市或松山湖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试点企业；

(三) 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四) 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率不低于 15%或毛利率不低于 30%

(五) 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或新药证书）不少于 2 件，或拥有有效专利数（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0 件；

(六) 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科研实力，研发机构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在用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全职科技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高级职称或

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1 人；拥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或不少于 5 人。企业研发机构或其依托企业近两年内承担有国家或省级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具备相应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七）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企业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并在近两年内没有拒报、漏报、瞒报统计报表的情况；

（八）近 3 年内未发生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经松山湖管委会研究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行为。

二、资助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建设投入的 50%及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对松山湖的经济贡献，最高 1000 万元。

园区每年择优筛选不多于 10 个立项资助项目，同一企业最多资助一次。